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號2-3樓

承辦單位：特殊教育科

承辦人：陳奕錡

電話：7995678#3084

電子信箱：way0217@yahoo.com.tw

受文者：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7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特字第11236568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學年度全國藝才教師增能研習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51899773_11236568100A0C_ATTCH1.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12學年度全國
藝才教師增能研習公開授課實施計畫」案，請貴校藝術才
能班（含資賦優異）教師踴躍參與，詳如說明，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9月1日臺教師(一)字第1120085497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為激勵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暨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教學典範學習，落實專業輔導機制，深化教師專業內涵，提升藝才教育品質，爰規劃本次教師研習。
- 三、公開授課系列研習各場次時間、地點、研習代碼等資訊請見實施計畫（附件），相關檔案可自藝術教育推動資源中心網站輔導群專區（<https://artistic.finearts.ntnu.edu.tw/>）下載。
- 四、報名自即日起至各場次研習前三日止，請至「全國教師在



職進修資訊網」及「112學年度全國藝才教師增能研習－公開授課【線上參與報名表單】」進行報名，每場次名額以實體15人、線上60人為原則，額滿即截止受理。

五、參與教師假別請貴校逕依權責辦理。

正本：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鳳西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忠孝國民中學、高雄市立茄苳國民中學、高雄市立一甲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大義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楠梓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民族國民中學、高雄市立陽明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國中部)、高雄市立前金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大仁國民中學、高雄市立英明國民中學、高雄市鳳山區鳳山國民小學、高雄市鳳山區忠孝國民小學、高雄市鳳山區瑞興國民小學、高雄市鹽埕區鹽埕國民小學、高雄市楠梓區楠梓國民小學、高雄市三民區光武國民小學、高雄市三民區陽明國民小學、高雄市新興區信義國民小學、高雄市前金區前金國民小學、高雄市苓雅區凱旋國民小學、高雄市苓雅區中正國民小學、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林園高級中學(國中部)、高雄市立鳳山國民中學、高雄市立五甲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旗山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嘉興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壽山國民中學、高雄市立三民國民中學、高雄市林園區林園國民小學、高雄市鳳山區鳳西國民小學、高雄市左營區屏山國民小學、高雄市新興區七賢國民小學、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鼎金國民中學、高雄市立苓雅國民中學、高雄市鳳山區五福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國中教育科、特殊教育科(均紙本)

